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5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皮科女士 ..... (摩纳哥)

目录

议程项目 107：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重发。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0-56711 \*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7：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A/65/37、A/65/89 和 A/65/175 和 Add. 1 和 2)

1. **Sahussarungsi 女士**(泰国)说,该国努力加入反恐怖主义的所有部门性公约和协议。泰国目前正在审查其现行法律和制定新法规,以确保全面遵守和有效实施其尚未批准的各项部门性公约和议定书。

2. 澄清有关恐怖主义领域的各项起诉或引渡义务将是有益的:在若干国家同时提出引渡要求的情况下,往往很难确定哪个国家成功进行检控的可能性最大。她欢迎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在拟定对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的草案方面所取得进展,这一公约一旦生效,将填补现有条约的空白并加强为法办恐怖行为的肇事者所作国际努力。该草案应包括一项关于恐怖主义的明确定义,包括其(属物和属人)范畴的明确定义,并应区分恐怖主义行为与在外国占领下行使自决权的人民所进行的合法斗争。国家恐怖主义的概念不在此列,因此不应纳入公约草案,公约将是一项刑事法执行文书,针对个人刑事责任,并在“引渡或起诉”制度基础上依靠更进一步的国际合作。以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有关条约为准绳的各项活动,包括一国军队在武装冲突期间开展的活动,应排除在公约草案范围之外。该代表团支持协调员 2007 年提出的案文,这是最有可能达成普遍协定的文本。

3. 在区域合作方面,该代表团坚信,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反恐公约与东盟全面反恐行动计划有效提出了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的明确义务和协调行动框架。在日本政府的支持下,泰国最近主办了一次东盟反恐怖主义公约能力建设研讨会,旨在促进从业人员对公约的更好了解和东盟成员国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引渡和司法互助方面的合作。

4. 要寻求恐怖主义的持久解决办法,就必须从根源上解决问题。除了有效的法律制度和执法机构间的合作,在全面反恐战略中,至关重要的是解决经济方面

不满和社会不公正的措施。泰国曾经促进不同信仰和文化的社区领导人之间的对话,以促进不同群体之间加深了解和增强一体化。一项有效的反恐政策必须在对安全的正当关切和保护基本权利之间保持一种平衡。

5. **Chidowu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在努力支持区域能力建设的努力和良好做法的过程中,该国司法机构与国际犯罪非洲方案安全问题研究所合作,为执法、刑事司法和司法高级官员举办反恐怖主义和国际犯罪的区域培训讲习班,具体而言,就是对恐怖主义和有关复杂跨国犯罪的调查、起诉和裁决。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国家反恐中心继续在提高有关专家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的能力。

6. 应当加快缔结一项反恐全面公约草案的工作,他呼吁会员国拿出必要的政治意愿,以便就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协议。拖延的时间越长,国际恐怖主义的战略和战术就令人感到越发难以对付。

7. 该国政府强烈谴责最近在乌干达发生的恐怖爆炸事件,并表示声援和支持乌干达政府及其他邻国追查和起诉肇事者。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鼓励各会员国加强在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方面的合作,同时呼吁对其本国反恐战略的制定工作提供技术援助。

8. **Karanouh 先生**(黎巴嫩)说,在过去五年间,有多位黎巴嫩政治家和记者遭到暗杀,其中包括总理拉菲克·哈里里。黎巴嫩安全部队已经粉碎了一个最危险的恐怖组织,设在巴里德河难民营的法塔赫伊斯兰组织。此外,在数以千计的黎巴嫩平民则成为以色列国家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他们的目标是:水电供应和燃料设施;机场、桥梁和民用飞机;医院和红十字会急救车辆;以及联合国的卡纳基地,这是儿童、妇女和老人寻求庇护之处。

9. 不能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天启宗教挂钩。古兰经尤其谴责恐怖主义并鼓励对话。有许多穆斯林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恐怖袭击中,以及在伊拉克、阿富汗、

也门和索马里成为受害者。然而，一种知识或文化形式的恐怖主义已经引起了仇视伊斯兰教的危险趋势。虽然言论自由应该得到保护，仇视伊斯兰教却构成煽动，并最终会引发恐怖主义。

10. 黎巴嫩坚持国际文书中规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与包括安理会制裁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各实体进行合作。该国还致力于缔结一项关于国际全面反恐公约，其最后文本应包括对恐怖主义的明确定义，并应提出从根源上解决问题的措施，尤其是消除在执行国际法方面的双重标准和结束外国占领、不公正、贫困和侵犯人权的情况。该公约应该谴责国家恐怖主义，并对恐怖主义和合法抵抗外国占领的权利加以区分。如果有关各方均按照国际法采取客观方式，则有可能缔结这样一个公约。

11. **Stuerchler 先生** (瑞士) 说，尊重人权和法治增强了反恐措施的合法性。令人遗憾的是，在最后确定关于国际全面反恐公约草案和规划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国际反恐高级别会议方面取得进展都不大。如果关于公约草案的谈判能取得成功，这将突出显示出大会作为在包括在反恐领域制定标准的机构所具备的普遍公认合法性和独一无二的权威性。他邀请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关于公约和高级别会议的谈判。

12. **Starčević 先生** (塞尔维亚) 说，为有效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该国已加强边界和海关管制的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塞尔维亚于 2009 年通过一项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的新法律，以期改善反恐的立法、体制和业务框架。该国政府正在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塞尔维亚加强打击恐怖主义融资的法律制度联合方案上密切合作，并与欧洲理事会在评价反洗钱措施与恐怖主义融资的专家委员会所提出建议的执行(特设专家委员会)上密切合作。

13. 除坚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之外，塞尔维亚在积极实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东南欧和高加索地区防止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材料非法贩运的知识管理系统。温查核反应堆的退役是塞尔维亚对反恐和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

一项具体贡献。该国对刑事法所作最新修订包括加重了重大犯罪的刑罚和关于违反国际组织所规定制裁的刑事责任的新规定。他敦促科索沃目前的国际民事和军事当局根据各自职责，加大力度打击恐怖主义，并确保所有生活在那里居民的安全。

14. 塞尔维亚高度重视全面反恐公约草案的尽快定稿；为此，该国准备接受在随后决议中列入了一些解释。各会员国不应试图改写本组织已经商定的概念，也不应试图对现行国际法准则作出重新解释，这其中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公约草案应连同其他类似公约和国际法有关规则一并阅读，不应不切实际地期望公约包含恐怖主义的所有内容。

15. **Gonzales 先生** (摩纳哥) 说，联合国，特别是反恐执行工作队，各专门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必须继续共同努力，帮助各国家保护其公民，并有效推动各项国际公约和安理会决议的执行。法治、法律原则基础上的有效刑罚制度、尊重人权、不歧视、援助和保护受害者是反对国际恐怖主义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摩纳哥期待着积极参与全面反恐公约草案的进一步谈判，而且他强调指出，这是“引渡或起诉”原则基础上的国际刑事法律文书，不应因此对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的条款提出质疑。

16. **Al Ghailani 先生** (阿曼) 说，该国已于 2007 年颁布一项关于反对恐怖主义法，并在 2010 年颁布一项反洗钱法。阿曼保证对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继续予以支持及合作。该国已加入 13 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中的 10 项。

17. 恐怖主义是一个国际现象，并不局限于任何一个民族、种族或宗教。将其与一个特定的信仰或群体相联系很容易煽起文化间和宗教间的仇恨及暴力。确定并消除恐怖主义的动机和根源并区分恐怖主义和人民抵御外国占领的正当权利也同样重要。

18. 反恐措施不仅应该有效，而且应该是公平的；决不能让这些措施危害到国家或无辜的人。阿曼支持正在根据国际法和国际主权原则为打击恐怖主义在国际上所作出共同努力。

19. **Gouider 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说, 尽管有着必须消除恐怖主义的共识, 遗憾的是国际社会尚未商定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严峻的现实是, 联合国所采用的手段远未能实现其预期目标。虽然目标是要切实进行合作, 但所提出的一些观点却表明, 人们尚未超越文化偏见和特定的政治阵营。过去数年大会成效显著, 在与其它适得其反立场形成鲜明对比。

20. 该国家已采取了一系列反恐措施, 这已经由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在其 2009 年访问期间确认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是国际反恐公约的第一批缔约国, 并继续呼吁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既对症状又对根源的方式确定恐怖主义的概念。同时有必要制定反恐行为守则。

21. 该国从一开始便支持全面公约的概念。但是, 各工作组连续出现延误却令人对目前的工作方法表示怀疑。令人难以理解的是一个涉及法律事务的委员会怎么会无法就这样一个重要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还没有能力区分恐怖主义与反抗外国占领的斗争权利。这一权利为国际法所确认, 不应受到质疑。忽视这一点就意味着不公正和占领的合法化, 而与打击恐怖主义毫无关系。如果以消除一切形式恐怖主义为目的, 就绝不能在中东这种地区忽略军队的行为, 否则就会长期实行一种不透明的双重标准政策。为在悬而未决问题上早日达成共识, 该代表团将不遗余力。

22. **Alshemali 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说, 所有会员国必须加强多边努力, 打击恐怖主义, 而恐怖主义与其他类型有组织跨国犯罪是密切相关的。该国政府重申其支持为按照国际法律和各项决议进一步发展现有的反恐怖主义机制所做努力, 以期确保透明度和非选择性。他呼吁国际社会谴责并阻止这种企图将恐怖主义与伊斯兰教混为一谈仇恨挑衅, 因为这种挑衅并不属于言论自由的范畴, 而是构成推动恐怖主义的行为。

2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表明其通过立法和包括银行、边境管制和移民方面其他措施, 继续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最近已颁布的一项联邦法律将洗钱定为刑

事犯罪, 而该国政府已加入涉及打击恐怖主义的 16 个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公约。在情报和交流方面的双边、区域和次区域的合作均得到加强。

24. 他欢迎大会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所作第二个两年期审查以及在安全理事会最近举行的高级别会议上主席所作声明(S/PRST/2010/19)。使他进一步受到鼓舞的是, 秘书长任命 Kimberly Prost 法官为监察员, 协助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审议除名请求, 希望这一任命将加强该委员会的诚信度和有效性。他期待着进一步改进在法治基础上打击恐怖主义的其他制裁制度。

25. **Ayoob 先生** (阿富汗) 说, 虽然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 阿富汗人民和政府在国家稳定和重建的努力中取得很大进展, 目前主要不稳定因素仍然是由“塔利班”和“基地”组织领导的恐怖分子和极端分子在该区域的存在。他们及其他犯罪团伙的残暴行为导致数以千计平民的死亡。

26. 他重申, 该国政府坚信恐怖主义绝对是不合理的, 并且绝不得与任何宗教、国籍、种族、信仰或文化挂钩。该国作为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战争的积极伙伴, 已经为确保阿富汗和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尽管如此, 恐怖主义在继续蔓延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国际社会必须采取一项战略, 以有效瓦解那些继续向恐怖分子和激进武装分子提供支持和庇护的组织和网络。

27. 他呼吁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进行合作, 解决有关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以期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通过未决的问题。反恐执行工作队专门机构的协调工作对于加强联合国在反恐怖主义的努力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尤其重要。反恐执行工作队应确保一个坚实的财政基础, 帮助有需要建立必要的能力, 以便有效履行其反恐责任的国家。

28. **Al-Ateeqi 先生** (科威特) 说, 该国政府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任何恐怖主义是不合理的犯罪行为, 不得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该代表团反对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采用双重标准，因为这种双重标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和法治。各国应组成反恐统一战线，推崇宽容与和平共处的价值观，反对极端主义和暴力，并采取温和的中庸办法解决恐怖主义产生的根源问题，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政治状况方面的问题。

29. 该代表团高度重视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通过问题，其中应包括关于恐怖主义的明确和全面的定义，以将其区别于个人或群体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保卫自己和抵御侵略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该代表团还欢迎最近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审查，并重申必须不加选择地执行战略的所有规定。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都应得到执行，而且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应在关于个人和实体列名和除名的明确程序情况下，以公平和透明的方式工作。

30. 该国最近国家一级反恐举措包括建立了负责在恐怖主义案件中被告人士的治疗和康复的科威特和平中心，并成立了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活动的全国委员会。后者负责为慈善机构筹款活动的监督工作。科威特所有慈善机构均为科威特政府监督下努力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非营利实体。

31. 该国政府重申支持沙特阿拉伯关于设立一个联合国主持的打击恐怖主义国际中心的提案和同样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恐怖主义问题高级别会议的主张。

32. **Benítez Versón 先生** (古巴) 说，古巴谴责，无论何人在何处从事的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恐怖主义。因此，古巴采取了打击这一祸源的全面立法和非立法措施。该国家从未允许，也绝不允许其领土被用于开展、策划或资助针对另一国家的恐怖主义行为。在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之后，古巴现已成为 13 个国际反恐文书的缔约国。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必须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特别是其支柱 1 和 4 提到，分别采取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条件的措施，和确保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作为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重要基础的措施。

33. 单方面和武断的措施、侵略行径、对别国内部事务的干涉或任何国家借打击恐怖主义的幌子公然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都必须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国家的认证和出于政治动机制定好的和坏的国家名单应被视为不合法的做法。古巴谴责美利坚合众国把古巴列入据称赞助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名单的毫无根据的和虚伪决定。这一决定如同该政府对古巴所实施长期和残酷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一样是毫无道理的。

34. 美利坚合众国仍然拒绝履行其国际义务，既不审办臭名昭著的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也不将他引渡到委内瑞拉接受指控。尽管美国政府已经承认波萨达·卡里略先生的犯罪记录，并且掌握有起诉的证据，包括古巴自 1998 年以来提供一些证据，他却并未因恐怖主义行为而被起诉。与此同时，五名古巴英雄仍然被关押在美国，他们的唯一罪名是，他们为保卫其人民与这些恐怖分子进行了斗争。

35. 古巴坚决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并赞成通过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概念，其中将提出关于恐怖主义的明确标准定义。该公约必须包括国家军队的活动，此类活动不受国际人道主义法制约。该代表团重申其承诺，努力加强联合国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采取措施和建立法律框架的作用。

36. **Schonmann 女士** (以色列) 指出，恐怖分子是借助国家的影响力运作的私营个体，他们可以毫不费力地混在平民百姓当中，同时却常常运用着如同国家一样的能量。其结果是，那些无视人道主义原则的团体所拥有的军事能力以前只出现在一些国家的兵工厂中。他们构成一种新的威胁，需要国际社会的创新思维。在她所处世界的那个地区，恐怖分子的行动带有愤世嫉俗的残酷性，其表现是自杀式炸弹袭击者所用皮带设计不仅要杀人，而且还要尽力扩大受伤幸存者的人数，幸存者将成为恐怖分子攻击的见证人。

37. 国际法和人权文书是所有反恐战略的核心。虽然按照民主的要求，包括恐怖分子在内所有人的权利都应该得到尊重，而受害者的权利则应当是至高无上

的。因此，最大的挑战是在打击恐怖主义的过程中，在对人权的关注和安全方面考虑之间取得一种平衡。以色列支持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战略和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作为联合国关于恐怖主义的核心公约的缔约国，以色列已制定法律，在反恐领域履行其国际义务，并制定一个独特的知识和能力机构。

38. 重要的是，国际社会不仅要解决对恐怖主义的积极赞助或支持，而且还要解决消极赞助或支持。恐怖主义并非植根于真空。煽动从事恐怖主义行为，特别是自杀式恐怖主义行为，助长了一种使恐怖主义得以猖獗的文化，而迄今为止对煽动现象给予的关注太少。关于解决恐怖主义深层原因的呼吁往往是欲盖弥彰的无理辩解企图。对深层因素的任何真诚讨论都必须涉及煽动、极端主义、不容忍和缺乏民主的问题，这些问题滋生了一种把谋杀美化为殉难的仇恨文化。该代表团敦促国际社会本着专业态度对恐怖主义的标准定义进行讨论，并确保该定义不因例外而受到影响以致失去其真实含义。

39. **Nyun 先生** (缅甸) 说，根据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规定，所有国家都有责任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是何人所为和在何处发生，均为无可辩解的犯罪。缅甸采取了反对恐怖主义的明确立场，并反对为达到政治目的而使用恐怖主义。缅甸从不允许其领土被用来对任何国家进行敌对活动或作为恐怖分子的庇护所。该国是 11 个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的缔约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反恐怖主义公约》的签署国。

40. 在次区域一级，缅甸一直在积极参与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会议、专题讨论会和研讨会。在国家一级，该国已通过打击洗钱和有组织犯罪的立法。就此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起草的实施条例符合国际标准。

41. 缅甸反对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种族、文化或族群相联系，或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借口干涉其他国家内部事务的任何企图。由于恐怖主义是在世界各地造成破坏的一种灾祸，该国家高度重视联合国和区域组

织所发挥的作用，并随时准备同国际社会一道，确保打败恐怖主义。

42. **Sodnom 先生** (蒙古) 说，该国政府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呼吁尚未加入各项打击恐怖主义国际条约和公约的国家加入这些条约和公约。为了加强遏制恐怖主义行为的力度，追究肇事者，切断非法获取恐怖主义工具的渠道，应当以各国普遍加入这些文书为目标。此外，应加倍努力以就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并缔结一项关于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43. 联合国在按照全球反恐战略协调反恐怖主义的努力和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蒙古对此予以完全支持。该代表团欢迎最近对战略所作审查和在反恐执行部队迈向制度化所取得进展。

44. 至关重要的是解决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政治、社会和经济条件，并遏止为恐怖主义进行的融资活动，特别是要打击毒品的非法生产和贩运。蒙古积极参加关于联合国和欧洲联盟就此所作努力。该国仍然坚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和第 1373(2001) 号决议，最近还举办了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组织的区域讲习班，以促进遵守后一项决议。

45. **Chekkor i 先生** (摩洛哥) 说，过去的一年在部分地区发生的恐怖袭击表明，反恐斗争远远没有取得胜利。各国打击恐怖主义的单独行动无疑十分重要，但却无法取代共同的行动和承诺。恐怖主义活动是跨国界的，并且有可能出现在任何一个社会。该代表团坚决反对将恐怖主义与任何特定宗教、种族、文化或民族或种族群体相联系的任何企图；恐怖分子行事完全不顾一切宗教、法律和道德标准。该代表团支持不同文明之间针对攻击宗教、或诋毁其价值和标识的任何企图进行对话。

46. 联合国为其会员国提供了一个国际框架，以共同应对恐怖主义。必须最后确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从而完成这一法律框架。该代表团愿意协助克服障碍，并完全支持协调员的努力。与此同时，

这些协商已经持续了 14 年，不应允许本身成为一种目的或因此削弱共同意愿。相反，各代表团应借助积极的精神，正是这种精神促成了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两年一次的审查。

47. 为打击恐怖主义，摩洛哥已依照联合国宪章和相关国际决议和文书在法律基础上采取了全面和多元办法。然而，如果不作出无条件的区域和国际承诺，去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包括区域紧张局势的起因，和为恐怖主义融资的来源，特别是有组织犯罪等问题，这方面的努力就不够完整。

48. 该代表团对沿萨赫勒-撒哈拉轴线的恐怖活动有所增加深表关注。这些事态发展都与人员、小型武器和毒品的贩运有关，并也可能威胁到非洲其他区域以及欧洲-地中海地区。狭隘的政治谋算必须让位给共同的责任，以及与能力建设组织建立积极的伙伴关系。

49. 他重申，该代表团支持沙特关于反恐中心的提议，埃及关于高级别会议的提议和突尼斯关于国际反恐行为守则的提议。

50. Eriksen 先生(挪威)说，该国政府与各国一样，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国际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为严重的威胁，而要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就必须采取长期的综合方法，在预防措施和打击措施之间保持一种平衡。如果不采取这种做法，就可能会导致在更广泛民众支持下，更强大的新恐怖组织的出现。在打击恐怖主义的过程中，应当采取各种方法，包括政治、人道主义、经济、法律和军事方面的措施，但同时对人权的尊重和法治必须得到保证。

51. 联合国必须依然将打击恐怖主义当作优先事项。挪威仍然坚定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所有相关决议和联合国这方面的各项公约。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04(2009)决议任命监察员是一个值得欢迎的发展。该代表团呼吁所有会员国协助传播监察员所发挥的作用。

52. 该代表团表示欢迎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制度化，并希望将提供其履行重要职责所需的资源。该国政府通

过赞助反恐综合援助举措，支持反恐执行工作队，同时也在推动中亚实现全球反恐主义战略的努力。此外，挪威于 2009 年 10 月联合赞助了国家反恐联络人的国际讲习班，而且目前协助举行区域后续会议，以推动对全球战略的更大支持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办法。

53. 该代表团十分重视通过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认为该协调员 2007 年的提案可以提供一个达成共识的基础。此事已经过一段时间的考虑，希望各国将显示出缔结这一公约所必需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一个反恐怖主义高级别会议可提供一个极好的机会，以确定实施全面公约的需要和资源，而该代表团则期待着在通过该公约之后，召开这样一个会议。

54. Yun Yong Il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国家主权的最大威胁之一。针对主权国家的军事侵略、对其内部事务的干涉以及由此类行为所致对人权的极度侵犯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旗号之下得到宽容。为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取得成功，必须了解其根源，并在主权平等、正义和公平的基础上建立国际关系。会员国应尊重彼此的意识形态、制度、文化和传统，并积极推动有助于共同发展与繁荣的国际合作。目前正在讨论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应该为建立这种国际关系和制止国家武装部队的恐怖主义行为奠定基础。

55. 该代表团重申，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反恐高级别会议。这一会议将提供一个突出恐怖主义根源的机会，并采取令人可接受的措施。反恐斗争须遵循《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不能因个别国家的政治目的滥用反恐努力。必须坚决杜绝把另一个国家归类为赞助恐怖主义国家、对它施加压力或进行制裁的任何企图。该国政府反对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和对恐怖分子的援助。该国加入了一些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并为建立一个和平的世界，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中进行着充分合作。

56. Ben Lagha 先生(突尼斯)说, 该国最近加入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因此现已成为 13 个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的缔约国, 从而显示了该国政府的坚定信念, 即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祸害的斗争必须是所有会员国作出的集体努力。希望其他会员国也将成为各项反恐公约的缔约国, 以发出正确的政治信息, 显示出其将组成强大反恐联合阵线的意愿。

57. 至于全面公约草案, 重要的是要牢记, 通过公约本身不应成为工作的结束。这里的目标应该是制定一个具有实际意义的文书, 以填补现有部门文书上的空白, 并纳入国内法律之中, 从而也成为一份执法文书。全面公约尤其应该是一个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斗争中能够推动切实进展并加强有效合作的文书。要实现这些目标, 就必须有一个清楚明确的协商一致文本, 使大多数会员国可以毫无保留地加入。

58.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2010年3月访问了突尼斯, 以加强对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监测和促进对这种执行提供技术援助。这次访问实际上使双方受益, 显示出突尼斯如何能进一步改进业绩, 并提出其可能受益于哪些领域的国际合作。该国政府期待与反恐执行局共同努力落实这次访问提出的各项建议, 特别是技术援助方面的建议。

59. 能力建设是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一个关键因素。仅仅靠政治意愿和加入国际法律文书远远不够。许多国家在履行安理会有关决议提出的义务方面需要得到技术援助, 但反恐工作中的具体技术援助问题却从未在联合国得到彻底讨论。虽然反恐执行局在技术援助的提供者与受助者取得联系上发挥了关键作用, 目前通过双边合作渠道所提供大量技术援助都不大均衡或毫无规律。大会在这些问题的审议上应发挥主导作用。

60. 对安全理事会按照第 1267(1999)号决议所成立委员会提出受制裁个人和实体的综合名单最近所作审查工作, 突尼斯予以充分合作, 并欢迎加强与委员会对话和合作的机会。作为委员会鼓励与委员会非成

员进一步进行合作的一个办法是在委员会综合名单上就其国民个人列名和除名作出决定之前, 考虑到其意见和所关注问题, 特别是对列入名单那些个人的国籍国。此外, 该委员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应加以改进, 以使其程序更加透明。就此, 该代表团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04(2009)号决议任命的监察员。

61. 大会于 2009 年 9 月对全球反恐进行审查之后, 通过一项决议, 为全面执行该战略奠定了一个更为透明的包容性框架基础。希望这一决议将促使更多会员国更多地参与进来, 而会员国则要为执行该战略承担主要责任。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突尼斯提出的倡议, 即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 以制订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守则, 该代表团对这些代表团表示感谢, 并同样呼吁就此事项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

62. Çorman 先生(土耳其)说, 该国政府强烈地谴责恐怖主义, 并反对企图把特定宗教、文化或种族与此挂钩的做法。恐怖主义是一个复杂的多面体, 而要进行有效预防工作, 就必须致力于解决促成其存在的社会、经济、政治和其他诸多因素。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促进了反恐斗争, 但由于缺乏政治意愿或能力不足, 在其实施中仍有不足之处。国际社会应采取统一方针, 查明并依法惩处那些从事恐怖活动的责任者。完全遵循反恐公约的规定, 是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取得成功的关键。此外, 会员国应该尽力结束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谈判。

63. 由于有组织犯罪所提供经费是资助恐怖主义的主要经费来源, 打击腐败和洗钱活动应该成为优先事项。就此, 针对恐怖组织和有组织犯罪集团进行有关司法合作与在安全问题上的合作同等重要。对“引渡或起诉”原则的全面实施对于缉拿任何支持、协助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人, 拒绝向其提供安全避难和予以法办, 均至关重要。在这个问题尚无相关国际公约的情况下, 联合国可以而且应该在司法合作领域承担起更加积极的作用。与此同时, 应确保有效边境管制、加强各主管部门间的合作和及时交



换信息，以防止恐怖分子的跨界活动，并切断恐怖主义组织的武器供应。

64. 在国际上继续作出努力，加强对话和增进不同文明之间的理解可以帮助消除两极分化加剧的势力和极端主义和防止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滥肆攻击不同宗教和文化团体。这正是不同文明联盟力图实现的目的，通过强调不同文化和宗教的共同价值观促进和谐与对话。该代表团欢迎在安全理事会主席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的声明(S/PRST/2010/19)，作为整合反恐斗争的各个方面及制定前进方向的指导方针。

65. **Donovan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该国政府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认识到会员国在应对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所构成威胁方面所面临的全球性共同挑战。该国致力于深化和扩大与其他国家的伙伴关系，以加强国际合作，这在有效对付相关威胁过程中是至关重要的。

66. 该国政府也坚决支持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框架的全面实施。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包括制定准则和进行推广；为帮助各国实现这些准则进行能力建设并提供其他技术援助；与各国共同努力，使其能够铲除有利于恐怖主义的蔓延的条件；提供一个平台，不仅供决策者和从业人员交流反恐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而且也供恐怖主义的受害者针对作为许多恐怖主义行为根源的暴力极端主义意识形态发表意见。此外，联合国处于可以推动各国间国际合作的独特位置，为防止此类行为以及起诉和惩治从事恐怖主义活动之人制订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

67. 迄今制定的众多世界性反恐怖主义文书构成了从各方面打击恐怖主义的完善法律框架。该国政府支持为促进这些文书的批准和全面执行所做努力，这体现其最近增加了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培训国家刑事司法官员所提供资金。

68. 该代表团还支持努力增强反恐怖主义的法律框架，包括起草一项全面公约，增强重要原则，即任何

原因或不满不能使恐怖主义合理化。会员国一直在争取就案文达成共识，而案文则将采用已被国际社区广泛接受关于军事活动的现有语言。虽然该代表团仍然愿意考虑符合其此前所阐述基本原则的解决方案，同时也认为，在这一问题上保持僵局只会突出导致国际社会意见分歧的问题。各会员国最好将注意力放在其团结一致共同打击恐怖主义的众多领域。

69. **Ajawin 先生** (苏丹) 说，该国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恐怖主义。结果，苏丹已经批准了 12 项反恐公约，并正在研究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程序。2005 年，苏丹主办了第二次非洲区域反恐怖主义会议，其最后声明载有该地区各国对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由于越来越多的人将特定宗教与这种现象相联系，国际合作和建设性的对话对于打击恐怖主义是至关重要的。

70. 该代表团敦促国际社会就恐怖主义的定义达成共识。要打击恐怖主义，重要的是要首先解决其根源问题，其中包括宗教仇外心理、政治不公正和贫穷。为民族自决而斗争是在联合国宪章中所规定的一项权利，不应该将此与恐怖主义相混淆。全球反恐斗争必须遵守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国际文书。

71. 苏丹支持沙特阿拉伯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打击恐怖主义国际中心的建议。反恐斗争是一个长期过程，需要国际社会所有成员之间的协调和合作。该国决心支持所有旨在达成全面协定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行动。

72. **Valenzuela Díaz 女士** (萨尔瓦多) 说，恐怖主义是一种全球现象，这种现象无视国界的限制并致使许多国家蒙受巨大的生命损失和物质损害。国际社会有责任为消除这种现象而采取联合行动。随着萨尔瓦多颁布一项反恐怖主义的特别法，该国已将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以及美洲反恐怖主义公约纳入国内法律制度。该国还采取措施，履行其在反恐方面国际文书和安全理事会决议项下的义务。

73. 萨尔瓦多创建了由国家警察的成员、武装部队和港口和民航当局组成的港口和机场安全委员会。委员会加强了机场和港口周围的安全并密切监测着被视为国际恐怖分子之人的名单。该委员会与国际金融机构和警察情报部门交流信息，以打击涉及有组织犯罪和贩运毒品的团伙。萨尔瓦多是亚马逊集团一个成员，该集团收集警方关于恐怖分子组织的数据并与其他国家交换相关数据，以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政府已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及该国已加入的各项国际反恐怖主义条约下的义务，颁布了多项法律。

74. 必须制定更严格和有效的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因此，该代表团将在完成国际反恐全面公约草案的工作中予以充分合作。

75. **Donovan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在行使答辩权利时表示，虽然该国政府一般不就悬而未决的引渡事项发表意见，但确实想就古巴政府关于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一案的说法作出回应。美国已通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根据其国内法或其与该国政府的引渡条约，美国并没有足够依据，按照后者的要求进行引渡，并提出和说明了相关要求中的一些欠缺。波萨达·卡里略目前正面临着美利坚合众国对他的若干项联邦起诉，其中包括他在参与 1997 年古巴发生的恐怖爆炸事件问题上向美国政府官员说谎。对他的审判定于 2011 年 1 月开庭。

76. **Delgado Sánchez 先生** (古巴) 行使答辩权利发言说，虽然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解释说，波萨达·卡里略先生未被引渡到委内瑞拉是因为他的引渡要求有着技术上的缺陷，而且他将于 2011 年 1 月在美国受到审判，美国代表却没有说明波萨达·卡里略先生是由于移民轻罪，而不是从事恐怖主义活动而受到审判。虽然中央情报局和联邦调查局的文件确定波萨达·卡里略是许多恐怖袭击的主谋，而且是一个供认不讳的恐怖分子，他却仍然可以自由漫步在迈阿密的街头，组织和煽动对古巴和西半球其他国家的恐怖袭击。直到最近，2010 年 2 月 27-28 日，有报道说波萨达·卡里略先生一直是恐怖主义组织 Alpha 66 大会的嘉宾，并建议应当对古巴进行暴力打击。为此，该组织计划收购装有机枪的新船。

77. 2010 年 7 月，国际恐怖分子弗朗西斯科·安东尼奥·查韦斯·阿瓦尔卡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被逮捕。他是由波萨达·卡里略亲自招募和训练的。他已经供认波萨达·卡里略先生正计划炸沉驶往古巴的油轮。这将不只是对古巴公民的生命和财产的一种威胁，而且也威胁到古巴与包括美国在内的其他国家所共享的环境和生态系统。在此同时，波萨达·卡里略先生，像美国其他恐怖分子一样，继续自由地在街上行走。

会议于下午 5 时 50 分结束。